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26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彥志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因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所載「二、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『提領金額』欄所示之洗錢財物均沒收。」應更正為「二、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『提領金額』欄所示之洗錢財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，惟因原判決理由欄「貳、五(一)2、」已詳載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『提領金額』欄所示款項均應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之理由及適用法條，故僅屬文字漏寫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吳琛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